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5 月 3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40 号)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 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8〕41 号)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8〕44 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实施失业保险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59 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京人社调发〔2018〕64 号）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办理社保 登记等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18〕80 号）	（5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审批工作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134 号）	（5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 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简化房屋交易流程的通知 （京建发〔2018〕182 号）	（5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涉 及占据路审批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函〔2018〕125 号）	（6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收市级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3, 2018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rugs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Reimbursement (2017 Edition) (jingrensheyifa[2018]No. 40) (6)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Guaranteed Loan Borrowers for Starting

Businesses (jingrenshefufa[2018]No. 41)	(9)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viding Subsidies to College and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Job—seeking and Starting Businesses (jingrenshebifa[2018]No. 44)	(18)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olicy, the Escort Action Pla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o Help Companies and Stabilize the Job Market (jingrenshejiufa[2018]No. 59)	(2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ints—bas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renshediaofa[2018]No. 64)	(29)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Clarifying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Service of Social Insurance Registration for Companies (jingrenshebaofa[2018]No. 80)	(53)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Implementing Rules	

to Optimize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Further Impro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shiguihuaguotufa〔2018〕No. 134)	(55)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Further Optimizing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implifying Property Transaction Process (jingjianfa〔2018〕No. 182)	(58)
Circular of the Roadway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ation , Beijing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acilitating the Setting of Low Voltage Electricity Included in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Road Excavation and Optimizing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guanhan〔2018〕No. 125)	(60)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the Collection of Construction Fee for City—leve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on Behalf of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2018〕No. 5)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8〕4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医保用药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 号)、《关于将 36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经过组织专家评审,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制定《药品目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用药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药品目录》的贯彻实施工作,不断规范和完善医保用药管理。

二、《药品目录》适用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加强基金使用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三、《药品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凡列入《药品目录》的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国家谈判品种,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经营企业等相关机构应按规定到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药品不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经营企业等相关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该药品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各定点医药机构要认真做好《药品目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合理配备,积极稳妥地做好新旧药品目录的衔接过渡。同时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保障合理用药,不断降低使用《药品目录》外药品的比例。

五、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目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药品费用统计分析和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六、本《药品目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 年版)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1〕4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7年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
资格认定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8〕4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各相关担保机构：

为做好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工作，现制定《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确保政策稳步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9 日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市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7〕24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遵循“为民、便民、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区人力社保局和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社保所”）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对象为申请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借款人在本市注

册经营的,应符合本市产业导向。

第五条 个人借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且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期满未就业大学生村官、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免于提供反担保。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可按照规定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

第六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借款人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三章 认定内容

第七条 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

(一) 身份认定

1. 认定事项

(1) 借款人为本市户籍；

(2) 借款人属于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人员类别。

2. 认定材料

除身份证、户口簿外，不同类别借款人还需查验以下证件：

(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并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查验身份信息；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干部证、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等证件；

(4) 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

(5) 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并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查验身份信息;

(7)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或《户口簿》(农业家庭户);

(8)网络商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手册》;

(10)实现自主创业且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类型为“自主创业”)。

(二)创业形态认定

1. 认定事项

(1)借款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

(2)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个人创业小额便捷贷款的,注册地在本市、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2. 认定材料

(1)自主创业: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借款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需查验其个人出资证明。

(三) 免于提供反担保认定

1. 认定事项

借款人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免于提供反担保人员条件。

2. 认定材料

(1) 合同期满未就业大学生村官：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区大学生村官管理部门推荐书。

(2) 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书、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 低收入家庭成员：《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

第八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

(一) 认定事项

1.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2.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3. 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30%（超过 100 人企业达到 15%）；

4. 与当年新招用的符合条件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5.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 认定材料

1. 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现有在职职工花名册；
4. 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5. 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 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
7. 近一年职工工资发放台账；
8. 近一年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9.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10. 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认定材料需核对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所有留存材料均需借款人签名或盖章。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十条 个人借款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社保所提交《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社保所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借款人需要补充的

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通知借款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向借款人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区人力社保局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借款人需要补充的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转劳动监察机构,劳动监察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查,在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确认。区人力社保局相关受理部门在收到劳动监察机构盖章确认的资格认定申请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并通知借款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向借款人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资格认定通过后有效期为 90 日。借款人应在有效期内提出担保贷款申请,逾期提出的需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办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并与贷款担保、财政贴息等工作顺利衔接。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区人力社保局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要做好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加强对辖区社保所的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本区资格认定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按月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第十六条 社保所要做好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并按月向区人力社保局报送认定情况。

第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和社保所以对借款人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要逐户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略)

2. 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8〕44 号

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8 年起,继续扩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范围为北京地区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的毕业年度内(即取得毕业证书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求职或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北京户籍

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

(三)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五)本人在毕业学年内(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一项条件以上的,不重复发放补贴。如曾申领过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含原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贴标准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三、申报和发放

(一)申报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所在高校进行统一申报,申报包括收集材料、填报信息、公示、初审、复审等必要环节(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发放

市人力社保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及审核通过的补贴发

放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版人员信息明细表),市财政局依据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并办理资金支付,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账户(卡号),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

如因申请人信息采集有误而导致补贴资金不能按时拨付到位,由高校负责核准信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将核实后的信息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二次发放。

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实现财政直接支付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解决。

补贴成功发放后,市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情况向申报高校反馈。

四、办理时间

各高校原则上应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公示和报批工作。未如期申报的,须在当年9月底前申请补充办理有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将其作为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机制,密切配合开展好有关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部门、各高校要通过校内校外、线上线

下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让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充分知晓政策,确保及时提出申请,切实发挥求职创业补贴应有之用。

(三)做好公开公示。各高校要切实做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校内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对于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享受补贴毕业生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确需公开的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高校要切实承担起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信息填报完整准确,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同时要做好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的存档工作,建立台账,对本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使用效果主动加强跟踪了解。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市教委、市财政局视情进行检查。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的毕业生可参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5〕143号)即行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受理电话:64521145;监督举报电话:63167955。

附件：北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和发放工作流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北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和发放 工 作 流 程

一、收集材料

各高校收集由申请人填写的承诺书及其他申请材料,高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有关证件原件返还申请人本人。

二、填报信息

各高校登陆“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通过系统录入申请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银行卡、承诺书(在系统“通知公告”中下载承诺书模板,须加盖填报高校(或部门)公章)、低保证(或残疾证、扶贫手册、低收入农户登记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和其他相关证明原件图片。

系统网址:<http://www.bjrbj.gov.cn/bys/zzpq>

三、公示

各高校将通过系统导出的申请人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其中,公示的个人身份证号码要注意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对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

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享受补贴毕业生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确需公开的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四、初审

公示结束且申请人信息填报完整后,高校通过系统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汇总的申请人信息与市教委学生库进行数据比对,确定名单后通过系统反馈结果。

五、复审

初审通过后,各高校准备以下复审材料,报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7 号北京人才大厦一层北厅。联系电话:64521145):

-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系统打印);
- 2.《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系统打印);
-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系统打印);
- 4.《承诺书》原件。

上述材料均为 1 份,每页须加盖高校(或部门)公章,其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须加盖校级公章;《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须由高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对各高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主要审查: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相关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加盖公章；
3. 纸质材料与系统内信息是否一致。

六、发放

市人力社保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及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含纸质和电子版人员信息明细表),市财政局依据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并办理资金支付,同时将加密的申请人信息〔含姓名、银行账号(卡号)、金额〕传送至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如因申请人信息采集有误导致补贴资金不能准确拨付到位,由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更正信息,并将更正后的补贴发放人员信息提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知代理银行进行二次发放。

确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实现财政直接支付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解决。

七、反馈发放结果

补贴资金发放成功后,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将拨付情况向申报高校反馈,高校通过系统打印《已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名单》,并提醒相关申请人及时查收。

八、反馈补贴资金使用效果

各高校对本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使用效果进行跟踪了解,并在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九、材料归档

各高校做好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的存档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将视情进行抽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5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参保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 号)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申请稳岗补贴。

上年末城镇登记率以稳岗补贴申报系统公布数据为准。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应于次年 3 月底前补缴欠费。补缴欠费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二、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 4 月 1 日起,申请上年度稳岗补贴。只要年内申报,经办机构要积极受理,并按规定发放。

三、企业可到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申请稳岗补贴。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企业可到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社保局申请稳岗补贴。

四、企业通过系统申报稳岗补贴,登陆系统时需要用户名和密码。从未申请过相关政策的企业可以提前到各区受理部门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略)

2. 各区稳岗补贴受理部门名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bjrbj.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7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8〕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4月11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委、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手续办理等工作。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现场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申报、核查、复查、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

社保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申请人应在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在系统注册通过后,登录系统填报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并经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审核确认后提交。在申报阶段内,提交的积分指标信息可以修改。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初核结果,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的,需现场审核书面材料。应由用人单位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及个人授权委托书,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需证明夫妻关系的,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纳税指标中,需证明企业纳税情况的,应提交申请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人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的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登录系统提出一次复查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对申请人

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确认,并应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审核和积分复查可在复查阶段同时进行。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研究提出年度落户分值,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达到年度落户分值的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凭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资格确认单》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情况。

第十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应在落户办理阶段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 (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三)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有档案人员提交进京后存档机构

开具的同意接收函,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模板见附件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经审查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签订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当年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因尚未在京确定落户地址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落户的,资格予以保留。

第三章 指标解释

第十二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一般应为男60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50周

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 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7 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第十三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具体年限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 12 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2017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

稳定就业年限计算。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1 分积;连续居住本人及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0.5 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外学历学位。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进行教育背景指标积分申请时,应兼具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职住区域指标: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累计 12 个月按满 1 年确定积分,不足 12 个月不积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转移情况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的行政区域判断。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

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2. 在科技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的申请人,应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并提供申报指标电子版凭证,确保与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该项指标填报信息一致。(具体标准见附件 2)

(六)纳税指标:

1. 近 3 年连续纳税: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

2.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3.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包括国税、地税两部分(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在国、地税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

工商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4. 涉税违法行为

(1)对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被稽查部门实施罚款,以及被征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等处罚);申请积分落户时仍欠缴税款及滞纳金的。

(2)对于单位纳税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减分情形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纳税人被本市国税机关认定存在虚开发票、偷税等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人因恶意或大额欠税被列为阻止出境人员的。

(七)年龄指标:年龄申报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不超过45周岁的积分指标计算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月1日。

(八)荣誉表彰指标: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3)

(九)守法记录指标: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

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四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的计算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

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未完成的工作可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无档案诚信声明

2.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3.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附件 1

无档案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此前从未在国内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建立个人档案。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5 完成人)	10 分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10 分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16—3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31—50 完成人)	10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6—1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11—15 完成人)	10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0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9 分	
			其他完成人(第 7—10 完成人)	8 分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20 完成人)	5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15 完成人)	5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4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5—10 完成人)	5 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5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4 分	

文化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精神文明 建设“五个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12分	通过本市或 在京中央单 位申报并获 奖的作品,相 关主创人员 可获得加分。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6	中国新闻 类国家级 大奖	中国新闻 奖	特别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12分	通过本市或 在京中央新 闻单位申报, 并荣获中国 新闻奖、长 江韬奋奖的 获奖人员,可 获得加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分	
7	北京市哲 学社会科 学优秀成 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8	北京市文 学艺术奖	电影、电 视剧、戏 剧		编剧、导演、主演	6分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其他艺 术类	美术、书 法、摄影	作者	6分	
民间文艺	作者(表演类民间艺术:主演)					
舞蹈、曲 艺、杂技	编导、主演					
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获奖人员		6分	
10	北京新闻 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二)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一等奖	2012年起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企业低 法定个人或在例不 业于20%的股东	12分	需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系凭 才积分落管理信息版 统提交以下电子 证： 1. 参赛项目获奖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基础信息（包含企业人信息、申请人持股信息，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2	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季)总决赛	一等奖	2015年起	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企业低 法定个人或在例不 业于20%的股东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2011年起	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牌的首选手	12分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 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2011年起	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	12分	
		第2—3名			9分	
		第4—5名			6分	
					6分	
5	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4分	
		第2—3名			4分	
		第4—5名			2分	
6	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获得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的企业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单项奖			2分	

(三)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

序号	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申请人与企业或机构同期满足以下指标的,当年只选取其中一项加分	对应指标选项 满足年限(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	分值	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凭证
1	经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且在积分落户申报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1.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2.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3.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4.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3年	6	企业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申请人需提供: 1.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和职务证明; 2.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6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2年	4	
			1年	2	

2	创业企业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商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内； 2. 在上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连续入驻满1个自然年度； 3. 吸引社会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	1. 在企业持股且对创业企业投资完成资金实缴额已达1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2. 在企业持股且对创业企业投资完成资金实缴额已达1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3. 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员工； 4. 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3.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3年	6	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场地证明,如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 创业企业需提供： 1. 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的入驻合同；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总局出具的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总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现金投资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4. 知识产权投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申请人需提供：
			2年	4	

			1 年	2	1. 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 1 年以上;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达 500 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 1 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需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 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 4. 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3 年	3	机构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机构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三个自然年度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2. 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专业孵化基地;	1. 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 1 年以上,现金投资额需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2. 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 1 年以上,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需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3 年	3	机构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3. 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4. 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 5. 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6. 经市科委、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市创业孵化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7. 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8.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9. 经市科委认定的设计创新中心； 10. 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在机构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员工； 4. 在机构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所得税额达3.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2年	2	申请人需提供： 1. 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现金实缴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 2. 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出资产评估价值达500万元(含)以上且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进账单、投资协议等材料明确出资人姓名、出资额等； 3. 证明工作年限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 4. 符合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3.5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1年	1	

附件 3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		20	
2		北京市劳动模范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道德模范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评选表彰活动，由中央文明委命名表彰	20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5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6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7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公德人物；第二届名称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或单独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20	
11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	北京市民政部门依法确认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	20	2000年8月1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表彰,名称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为好卫士积极分子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办理社保登记
等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18〕8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工商分局: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会保障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及我市相关规定,新设立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无需单独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为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号码,可用于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二、做好参保登记相关工作

企业成立后未发生用工行为的,无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用工后,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

定,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行网上快速办理途径

企业用工后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www. bjrbj. gov. cn/csibiz](http://www.bjrbj.gov.cn/csibiz))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同时,我市企业开办“e窗通”服务平台([http://ect. baic. gov. cn/](http://ect.baic.gov.cn/))将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功能作为服务事项纳入,与企业开办环节实现网上“一窗办理”。企业网上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后,即时生效。

四、持续优化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就业登记流程

企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企业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等服务事项不属于开办企业流程,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办理人员范围。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逐步优化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实现参保登记及就业登记服务事项合并全程网上办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19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进一步完善审批工作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134 号

相关各处室、各分局、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市规划国土委审批工作与新流程、新机制全面对接，提出当前阶段市规划国土委审批工作的具体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市规划国土委应在审批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与新政策对接，所有在途项目都可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政策对应的环节进行办理。

对于符合内部改造、现状改建要求的项目直接进入相应的许可办理环节。

对于在途的新建、扩建项目，已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的可直接进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阶段进行研究，不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符合要求的项目进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

不再发出初审意见；已处于设计方案审查阶段的项目，如方案稳定且符合前期要求，可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会进行研究，图纸完善后直接按照新流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核发方案审查意见并获得园林、人防意见的建设项目，直接按照新流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目前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要求纳入全过程监督平台进行监管与服务。

建设项目全面推行“多审合一”机制，将建设项目的施工图、消防、人防审查合并进行联合审查。

二、机关及各分局做好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单管理工作，将研究后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清单及时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便后期及时核发《施工许可证》；并同步推送至综合收件窗口，辅助窗口做好分类收件工作。由综合处与科技处信息对接，研究做好建设项目按照新流程报件及办结记录的留存工作，分别对收件阶段、办结阶段进行截图留存，统一交由法制处汇总形成记录材料。

三、窗口应按《意见》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收取要件，其他材料只存档，不做登记。由综合处对新的许可文件格式文本进行校核，固定告知用语避免出现与新流程要求不符的措辞，经办人在填写其他告知事项时也要注意与新政策的衔接。

四、按照新流程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如涉

及地下部分需补签土地出让协议的,可由建设单位进行承诺,在联合验收前完成。由核验处进一步完善《法人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并在全过程监督工作中对该事项进行监管。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联系人:武小琛;联系电话:880735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房屋交易
流程的通知**

京建发〔2018〕18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房屋交易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交易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现通知如下：

一、缩短办理时限

购房资格审核时限缩短为 1 个工作日。

二、简化交易流程

取消房源核验和强制存量房资金监管。为兼顾交易安全和办事效率，为房屋交易当事人提供房屋信息查询和存量房资金托管服务。

（一）不动产登记部门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为存量房交易当事人提供房屋信息查询服务。交易当事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房屋信息查询。

交易当事人可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80 号)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房屋信息,也可到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查询房屋信息。

(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提供交易资金托管服务。交易当事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托管资金及托管方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做好涉及占据路审批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函〔2018〕125 号

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城市管理委、路政管理部门、公安交管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加快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指标世界排名,配合世界银行数据校验团队来华专家开展调研工作,请各单位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京管发〔2018〕31 号)基础上,继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做好涉及占据路审批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流程。除规划许可外,各相关部门应并行办理其他各项审批。

二、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压缩涉及占据路审批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长至 15 个工作日,其中规划审批时长为 7 个工作

日保持不变,其他各审批环节均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

三、请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组织各区供电公司涉及占掘路审批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按本通知要求,向审批部门申报。

四、请各区路政管理、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按照并联审批和压缩审批时限的要求,做好审批工作。

五、请各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督办,协调区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路政管理、公安交管部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2018年5月10日前必须完成两项涉及占掘路审批电力接入工程,其它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5月10日前至少完成一项涉及占掘路审批电力接入工程。每项工程均应留存全流程记录,做到有文字记录、有手续文件、有影像资料。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4月10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收市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京财综〔2018〕562 号)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代收我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缴费单位需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1 份)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地税服务窗口,办理资料审核和缴费手续。

(一)城六区的中央及军队在京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不需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类项目应提交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备案类项目应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或年度工程建设计划;

2. 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划拨决定书;

3. 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6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缴费的,应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城六区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

2. 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3. 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划拨决定书；

4. 建设项目设计说明；

5. 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60 元，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缴费的，应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类别的证明材料；

6.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用途说明(缴费单位可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www.tax861.gov.cn 自行下载表样)；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缴费单位上门办理审核和缴费手续前可拨打预约电话(010—89150403)进行预约。

三、税务机关向缴费单位开具《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共六联，一至四联为缴费凭证，缴费单位持缴费凭证到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进行缴费，持盖有银行收讫章的《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税服务窗口换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五联)后，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后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减、免、缓缴，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审批管理意见的通

知》(京政发〔200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4月23日